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9年1月13日本校總第9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年11月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本處理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偽造、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負責受理與處理違反本規定事宜。必要時得請校外公正學者專家參與，系(所)及院應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事宜。
- 四、校教評會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初審程序。

校教評會對於未具名之檢舉以不處理為原則，如有具體事實，經初審程序確認後，應予受理。

初審程序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於接受初審程序一週內完成審查，確認是否受理。檢舉案件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初審符合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校教評會依本處理要點處理。
- 五、校教評會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處理之，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 六、校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七、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時，由校教評會查證並認定之。

案經證實成立者，應準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處置。
- 八、校教評會對於送審人涉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情事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並依該個案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其他學院選任委員依學院別互推至少一人擔任選派委員共同組

成，必要時該小組成員亦得聘請校外公正及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調查小組應函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以發文日期為起算日，於十四天之期間內提出書面答辯，由調查小組就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進行調查。

檢舉案若屬升等案，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加送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調查小組調查及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議時應邀請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 九、本校辦理前點第二項加送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 院級：由院長選派二位高度相關領域，教授級院教評會委員或院內教授擔任執行委員，由二位執行委員推薦準外審委員名單。加送一人者，推薦三至五位，加送二人者，推薦五至七位，加送三人者，推薦七至十一位。名單密封送交院長隨機依序選定委員。

(二) 校級：由院長提出與送審人系所高度相關領域教授級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之建議名單，人數至少六位，密送教務處呈請校長排定優先順序。再由教務長依諮詢委員順序專函請提供外審委員名單。加送一人者，提供三位，加送二人者，提供三至五位，加送三人者，提供五至七位。並請諮詢委員將準外審委員名單密寄教務處呈請校長圈選。圈定人選因故無法審查時，應呈報校長並辦理遞補事宜。

十、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校教評會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一、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經證實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得由校教評會決議另就下列各款，予以懲處：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當學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三)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十二、校教評會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懲處結果如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十三、本校自接獲檢舉之日起應於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並依據本處理要點作出懲處決定後十日內，將有關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送審人。

送審人對前項懲處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十四、本校經依本處理要點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後，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決議函報教育部備查。

十五、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經審議確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且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六、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案件，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

十七、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送審人。

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八、教師如有第二點情形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得比照本處理要點辦理。

十九、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如有第二點及前點情形者，依本處理要點辦理。

二十、本處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七、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時，由校教評會查證並認定之。</p> <p>案經證實成立者，應準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u>四十三</u>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處置。</p>	<p>七、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時，由校教評會查證並認定之。</p> <p>案經證實成立者，應準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u>三十七</u>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處置。</p>	<p>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業於106年2月1日修正移列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爰併予修正。</p>
<p><u>九、本校辦理前點第二項加送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之辦理方式如下：</u></p> <p><u>(一) 院級：由院長選派二位高度相關領域，教授級院教評會委員或院內教授擔任執行委員，由二位執行委員推薦準外審委員名單。加送一人者，推薦三至五位，加送二人者，推薦五至七位，加送三人者，推薦七至十一位。名單密封送交院長隨機依序選定委員。</u></p> <p><u>(二) 校級：由院長提出與送審人系所高度相關領域教授級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之建議名單，人數至少六位，密送教務處呈請校長排定優先順序。再由教務長依諮詢委員順序專函請提供外審委員名單。加送一人者，提供三位，加送二人者，提供三至五位，加送三人者，提供五至七位。並請諮詢委員將準外審委員名單</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期加送之外審委員之遴聘方式，能與原外審委員一致，爰參考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並依欲加送專家學者人數分別訂定應推薦人數。</p>

<p><u>密寄教務處呈請校長圈選。圈定人選因故無法審查時，應呈報校長並辦理遞補事宜。</u></p>		
<p><u>十</u>、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校教評會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九</u>、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校教評會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u>十一</u>、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經證實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得由校教評會決議另就下列各款，予以懲處：</p> <p>(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二)當學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p> <p>(三)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p>	<p><u>十</u>、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經證實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得由校教評會決議另就下列各款，予以懲處：</p> <p>(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二)當學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p> <p>(三)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p>	<p>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u>十二</u>、校教評會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懲處結果如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p> <p>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p>	<p><u>十一</u>、校教評會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懲處結果如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p> <p>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p>	<p>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u>十三</u>、本校自接獲檢舉之日</p>	<p><u>十二</u>、本校自接獲檢舉之日</p>	<p>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起應於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並依據本處理要點作出懲處決定後十日內，將有關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送審人。送審人對前項懲處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p>	<p>起應於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並依據本處理要點作出懲處決定後十日內，將有關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送審人。送審人對前項懲處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p>	
<p><u>十四</u>、本校經依本處理要點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後，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決議函報教育部備查。</p>	<p><u>十三</u>、本校經依本處理要點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後，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決議函報教育部備查。</p>	<p>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u>十五</u>、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經審議確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且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u>十四</u>、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經審議確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且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u>十六</u>、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案件，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p>	<p><u>十五</u>、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案件，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三項</u>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p>	<p>一、點次遞移。 二、依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已將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就解聘、停聘、不續聘應報教育部核准之條文分別訂定，爰刪除條次及項次。</p>
<p><u>十七</u>、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p>	<p><u>十六</u>、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p>	<p>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檢舉人，並副知送審人。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p> <p>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檢舉人，並副知送審人。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p> <p>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u>十八</u>、教師如有第二點情形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得比照本處理要點辦理。</p>	<p><u>十七</u>、教師如有第二點情形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得比照本處理要點辦理。</p>	<p>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u>十九</u>、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如有第二點及前點情形者，依本處理要點辦理。</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明訂本校專案研究人員於涉有違反第二點及第十八點情形時之處理程序，爰新增本點。</p>
<p><u>二十</u>、本處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八</u>、本處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